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33号），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反问题进行了认真准备，现回复如下（本回复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合肥通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前，通威集团对旗下大阳能电池产资产进行了整合，将通威太阳能、安徽通威的100%股权转让给合肥通威。整合后的合肥通威净资产账面值约8.01亿元，收益法估值约49.83亿元，增值率521.94%。

1、关于标的资产估值较高风险

草案披露，通威集团于2013年9月通过拍卖取得整合前的合肥通威100%股权，当时合肥通威资产基础法估值3.26亿元，最终拍卖成交价8.7亿元。请补充披露：（1）整合前的合肥通威、通威太阳能、安徽通威的简要财务数据；（2）本次估值中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的评估值及增值率；（3）结合整合前合肥通威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具体说明合肥通威和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后的估值与2013年9月成交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4）结合可比交易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整合前的合肥通威、通威太阳能、安徽通威的简要财务数据

1、合肥通威（整合前）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402,487.33 | 323,367.20 |
| 负债总计 | 322,356.66 | 281,453.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130.67 | 41,915.2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28,733.42 | 141,073.32 |
| 营业利润 | 27,705.29 | -8,704.25 |
| 利润总额 | 45,080.10 | 10,406.15 |
| 净利润 | 38,215.40 | 8,805.3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117.76 | 48,8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57.47 | -19,248.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71.87 | 9,889.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012.20 | -8,638.7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80.10 | 167.9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2、通威太阳能（合并）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21,284.11 | 19,003.52 |
| 负债总计 | 14,096.72 | 11,608.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87.38 | 7,395.2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72 | 21.20 |
| 营业利润 | -369.89 | -1,138.17 |
| 利润总额 | -369.88 | -1,138.05 |
| 净利润 | -207.84 | -1,138.0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06 | -574.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4.49 | -449.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1.12 | 1,078.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24.56 | 54.3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9.71 | 155.1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3、安徽通威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2,927.89 | 19,532.64 |
| 负债总计 | 167.16 | 16,287.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60.73 | 3,244.9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6,982.12 | 161,544.10 |
| 营业利润 | -1,854.05 | -1,628.94 |
| 利润总额 | -644.69 | -1,004.00 |
| 净利润 | -484.23 | -754.04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7.11 | -827.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28 | -256.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3.25 | -1,084.8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22 | 442.48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二）本次估值中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的评估值及增值率

比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的评估值及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 公司 | 评估方法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值额（万元） | 增值率 |
|---|---|---|---|---|---|
| 通威太阳能 | 资产基础法 | 7,651.76 | 9,246.66 | 1,594.90 | 20.84% |
| | 收益法 | 7,651.76 | 42,143.07 | 34,581.31 | 457.32% |
| 安徽通威 | 资产基础法 | 2,760.73 | 2,760.68 | -0.05 | 0.00% |

注:安徽通威由于未实质性业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通威太阳能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20.84%，主要是长期投资土地评估增值所致。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通威太阳能最终评估结论，主要理由如下：

1、作为合肥通威的一部分，通威太阳能在多方面得到了合肥通威的大力支持，未来投产后盈利能力较强。在合肥通威整合通威太阳能之前，通威集团已委派合肥通威管理层对通威太阳能进行管理，以充分发挥合肥通威在生产、技术及市场等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同时统一贯彻执行通威集团的光伏战略。整合后，通威太阳能成为合肥通威的全资子公司，合肥通威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为通威太阳能提供支持：①合肥通威拥有成熟的硅料供应渠道和硅电池生产技术，将为通威太阳能建成投产后快速实现设计产能提供技术保障；②合肥通威与协鑫集成、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国内主要一线组件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行业声誉，订单稳定增长，通威太阳能作为合肥通威的子公司，可共享客户资源；③通威太阳能将共享合肥通威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成功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未来，光伏行业整体向好，合肥通威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根据通威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出具的业绩承诺，2016-2018年，合肥通威（包含通威太阳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549.89万元、60,825.34万元和76,940.46万元。

2、通威太阳能潜在订单情况较好

通威太阳能作为成都双流150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以生产和代工单晶电池片为主。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潜在订单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①2015年12月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2016年9-12月向其提供30MW单晶硅电池片；

②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洽谈中的框架协议约定，2016-2018年期间，双方合作的多晶、单晶电池片数量分别不少于350MW、500MW、650MW；

③2015年11月与隆基股份达成初步战略合作意向，双方拟在2016-2020年期间就单晶电池片合作不少于200MW、400MW、1,500MW、2,400MW和2,400MW。

目前，合肥通威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内外各类客户资源，预计未来订单情况将持续增长。

3、收益法更能综合反映通威太阳能的整体价值

产品硅能源是从资产的视角进行考虑，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进行考虑，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进行考虑，反映企业各项资产价值的综合价值。以收益法对通威太阳能进行评估，不仅考虑了企业现有相关资产，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管理团队、技术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研发能力等对获利能力所带来的协同效应，而这些因素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充分体现。

综上，充分考虑了各项对通威太阳能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通威太阳能的整体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通威太阳能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

（三）结合整合前合肥通威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具体说明合肥通威和除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后的估值与2013年9月成交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3年9月23日，社会化服务公司与通威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社会化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赛维100%股权以18,174.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威集团。本次评估中，扣除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后，合肥通威的评估值为451,220.2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71,089.54万元，增值率463.11%。

两次作价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2013年收购时，合肥赛维濒临破产

2013年以前，光伏产业的主要需求市场和先进技术均集中于欧美地区，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尚未启动，我国光伏行业主要以加工、出口为主。上述“两头在外”的不良市场结构造成了2011-2012年间我国光伏行业受欧美等国“双反”政策的影响陷入低谷，行业开工率严重不足。受当时我国光伏市场整体下行以及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的影响，本次注入资产的前身合肥赛维陷入资产状态，濒临破产，生产人员已全部离厂，仅余少数人员看管厂区及生产设备，收购时，合肥赛维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差，2011年、2012年、2013年1-5月，合肥赛维利润总额分别为-19,507.43万元、-50,369.06万元和-90,199.59万元。

2、通威集团收购后，合肥通威已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池片生产企业之一

通威集团在2013年9月收购合肥赛维后，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大量投入，通过改善董事会、完善管理团队、加强技术研发、进行技术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整合提升。在此背景下，标的资产实现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并快速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电池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时，标的资产已经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产能规模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两年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及国内对外销售大阳能电池生产领域前列，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6”。

3、再次交易时点，我国光伏市场已发生巨大转变

由于欧美等国家对我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以及国内光伏制造业和应用市场发展速度严重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光伏行业从2012年开始整体步入下行的趋势，行业严重过剩的危机延续至最严重，太阳能电池片等光伏产品价格也持续下滑。2013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国内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同时，国内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张，行业整体开始步入新一轮的发展阶段。在技术进步和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需求启动的背景下，国内光伏行业已经基本摆脱了“两头在外”的不利局面，光伏产业已经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截止到2015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3.18GW，同比增长53.94%。大规模光伏电站投入建设也拉动了我国太阳能光伏制造行业的需求，国内主要光伏制造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以来整体经营情况较前四季，以太阳能电池行业为例，2015年我国太阳能电池销量约为41GW，同比增长24.24%，2013年到2015年我国太阳能电池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1.25%。国内光伏市场行情的持续回暖为包括合肥通威在内的光伏制造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了良好的预期，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本次评估结果相较于前次评估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4、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受国内光伏市场行情持续下滑及企业经营不善影响，2012年7月起至通威集团收购前，合肥赛维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无实质性经营活动。通威集团收购合肥赛维后，公司的生产逐步恢复，产品品质的稳步提升，获得国内一线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5年，合肥通威实现营业收入328,792.14万元，同比增长132.75%；实现净利润37,620.18万元大幅增长432.54%。基于对合肥通威未来发展的预期，通威集团和通威股份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合肥通威2016年至2018年合肥通威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549.89万元、60,825.34万元和76,940.46万元，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能力较收购之前已大幅提升。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对合肥通威的价格较2013年9月通威集团受让其股权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四）结合可比交易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分别为408,366.88万元，评估增值率521.94%。根据通威集团作出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2016-2018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 项目 | 2016年承诺 | 承诺期平均 |
|---|---|---|
| 净利润（万元） | 39,549.89 | 59,105.23 |
| 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 408,366.88 | 408,366.88 |
| 市盈率（倍） | 12.60 | 8.43 |

注1: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2016年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016年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016-2018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408,366.88万元，2015年末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80,130.67万元，标的公司对应2015年末的市净率为6.22倍。

2、可比交易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合肥通电和阳件为主业公司的股权，选取A股市场2014年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中包含晶硅电池和组件业务资产的可比交易，从交易价格、市盈率、市净率角度，对目标资产估值水平与可比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作为判断目标资产估值合理性的参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 交易价格（万元） | 评估增值率 | 市净率（倍） |
|---|---|---|---|---|---|
| 601137.SH | 博威合金 | 2016年3月5日 | 150,129.23 | 369.88% | 4.66 |
| 000691.SZ | 亿利洁能 | 2015年9月17日 | 851,900.00 | 71.85% | 1.72 |
| 002506.SZ | 协鑫集成 | 2015年6月4日 | 122,500.00 | 77.42% | 1.77 |
| | 平均 | - | - | 171.72% | 2.7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

（1）可比交易市净率=可比交易标的公司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

（2）协鑫集成数据仅考虑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江苏东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相对于可比交易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桐君阁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和米伦组件销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比，资产相对较轻；（2）博威合金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4.03%，协鑫集成交易标的江苏东昇主营业务为电池组件生产销售，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4.8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肥通威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0.20%，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 市盈率 | |
|---|---|---|---|---|
| | | | 2016年承诺 | 承诺期平均 |
| 601137.SH | 博威合金 | 2016年3月5日 | 15.00 | 13.00 |
| 000691.SZ | 亿利洁能 | 2015年9月17日 | 15.49 | 15.84 |
| 002506.SZ | 协鑫集成 | 2015年6月4日 | 13.86 | 14.38 |
| | 平均 | - | 14.78 | 14.4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可比交易市盈率=可比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对应期间标的公司净利润。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肥通威扣除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后的估值与2013年9月评估时的交易背景及公司的盈利状况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市净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对应2016年承诺净利润市盈率、对应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市盈率水平，交易对方已承诺如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合肥通威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整合前的合肥通威、通威太阳能、安徽通威的简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合肥通威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对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的评估及增值率、合肥通威除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后的估值与2013年9月成交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以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对合肥通威和除通威太阳能及安徽通威后的评估值较2013年9月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结合可比交易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草案披露，合肥通威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亿元、32.8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3.76亿元。收益法预测期内，2016年-2019年的预测营业收入为45.43亿元、57.96亿元、62.77亿元、66.66亿元，净利润为4.17亿元、6.42亿元、7.98亿元、8.49亿元。根据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业绩出现大幅上升，且在预期期内继续高速增长。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投产时间、产能释放的进度、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情况、订单预期数量以及产品市场价格走势，量化分析预期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2）请补充披露预期期内各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对比，说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投产时间、产能释放的进度、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情况、订单预期数量以及产品市场价格走势，量化分析预期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1、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及产能释放情况

截至2015年末，标的资产拥有硅电池产能1.6GW，组件产能350MW。截至2015年末，标的资产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在建工程 | 2015年末账面值 | 预计建成时间 |
|---|---|---|---|
| 1 | 合肥年产420MW太阳能电池项目 | 21,374.47 | 2016年3月 |
| 2 | 成都1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 18,607.37 | 2016年9月 |

目前，合肥年产420MW太阳能电池项目已完成建设，标的资产晶硅电池产能由1.6GW提升至超过2GW；成都1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随着2016年9月该项目的建成达产，标的资产晶硅电池产能将超过3GW。

此外，为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标的资产计划实施单晶提产方案及背钝化改造，其中，单线提产方案计划于2016年末前完成，并于2017年全面实施，实施后单晶产出可由目前的35,500片/线/天提高到最大可达42,000片/线/天；背钝化技术将于2017年末前完成投资，并于2018年全面运用，运用后多晶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可较常规产品增加0.6%的转换效率，对后续年度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2、目前订单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7日，合肥通威已签订订单累计订单规模为704.96MW，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累计订单规模（MW） |
|---|---|---|
| 1 |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99.91 |
| 2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4.00 |
| 3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98.50 |
| 4 |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 81.00 |
| 5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65.00 |
| 6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40.00 |
| 7 |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3 |
| 8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3.08 |
| 9 |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1.44 |
| 10 | 其他 | 61.81 |
| | 合计 | 704.96 |

此外，合肥通威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1年期框架合同，该等框架合同约定了合肥通威的年及各月预估供货量，且供货数量及价格由有关方协商确定。上述供需合同模式符合目前晶硅电池片行业的发展特点。截至2016年4月27日，合肥通威已与阿特斯、无锡尚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2016年度合计供货量为698MW，洽谈中的客户包括协鑫集成、天合光能和华宇林式合股（韩国），预计2016年度向上述洽谈中的客户的供货量为950MW。

合肥通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一线组件厂商，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该类客户对电池片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合肥通威营业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肥通威具有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在手订单及框架合同的签订符合行业特点，营业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33号）反馈文件中，对其产能释放、在手的框架协议、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等进行了阐述，并结合企业2014-2015年的发展状况实现盈利预测中的高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论证。评估人员认为，本《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33号）反馈文件中对实现盈利预测中高营业收入的阐述及分析过程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对业绩承诺数低于收益法预测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草案披露，合肥通威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2015年度应收通威集团往来款增加36,513.03万元所致，目前已结清。目前已经在10月以前，通威集团代合肥通威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部分硅片、正银等原材料。请补充披露：（1）应收通威集团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向通威集团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通威集团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自2013年9月收购合肥赛维以来，通威集团从人力、财力等多个方面给予合肥通威大力支持，从而使其早快复产，全面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合肥通威为通威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从集团层面统一调配资金需求，与合肥通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完整反映原拆借资金情况，合肥通威收购安徽通威、通威太阳能的股权款未调整拆借资金余额。2015年末，合肥通威拆出资金余额为46,042.50万元，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该年度应收通威集团利息1,704.01万元，2014年末，合肥通威拆出资金余额为-10,910.74万元，因为从通威集团拆入资金10,910.74万元，该年度通威集团未向合肥通威收取利息。

2015年末，合肥通威向通威集团拆出资金余额为46,042.50万元，在扣除子公司安徽通威应付通威集团往来款余额133,550万元和模拟合并购买安徽通威、通威太阳能应付通威集团转让款9,395.97万元后，应收通威集团36,513.03万元。该笔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由资金拆借形成，通威集团已承担了相关利息，构成股东资助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通威集团往来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2月底结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妥善解决，且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应部分进行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二）向通威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合肥通威通过通威集团代采部分原材料，其定价原则是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在合肥通威恢复生产之初，通威集团在市场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约2%销售予合肥通威，以弥补订单处理、人工等成本；随着合肥通威生产的逐步恢复及采购规模的逐步增加，加成比例不断降低。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合肥通威从通威集团的硅片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硅片平均采购价格（元/片） | | 差异 |
|---|---|---|---|
| | 通威集团 | 同期其他供应商 | |
| 2014年一季度 | 6.77 | 6.87 | -1.50% |
| 2014年二季度 | 6.92 | 6.85 | 1.02% |
| 2014年三季度 | 6.46 | 6.42 | 0.52% |
| 2014年四季度 | 6.40 | 6.37 | 0.42% |
| 2015年一季度 | 6.26 | 6.24 | 0.32% |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合肥通威从通威集团的正银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 时间 | 正银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 | 差异 |
|---|---|---|---|
| | 通威集团 | 同期其他供应商 | |
| 2014年一季度 | 7,892.23 | 7,896.49 | -0.05% |
| 2014年二季度 | 8,071.20 | 8,071.20 | 0.00% |
| 2014年三季度 | 7,415.41 | 7,397.69 | 0.24% |
| 2014年四季度 | 6,466.13 | 6,431.53 | 0.54% |
| 2015年一季度 | 6,401.83 | 6,357.39 | 0.70% |
| 2015年二季度 | 6,132.68 | 6,036.42 | 1.58% |
| 2015年三季度 | 5,304.31 | 5,278.82 | 0.48% |

上述对比显示，合肥通威从通威集团的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随着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合肥通威生产经营逐步得到恢复，2015年10月起已不再通过通威集团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合肥通威通过通威集团代采部分原材料，主要缘于通威集团为支持合肥通威迅速复产所作的特殊安排，且相关价格较同期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随着相关问题逐步解决，自2015年10月起，合肥通威已完全自主采购原材料。

（三）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向通威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应收通威集团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落实，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形成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根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落实，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形成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